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4〕2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省自然资源系统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全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保障审批效率不断提升的前提下，更好地统筹协调审批与监管、审批与发展的关系，根据厅党组工作安排和要求，结合当前行政审批工作实际，经2024年第4次厅务会议研究，决定加强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按照“事前抽查、事中审查、事后检查”的原则，加强对申请审批登记事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内容的可靠性、准入的合规性、行为的合法性、政策的适用性、设置的科学性审查工作，有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使审批结果更切合实际。

(一) 事前抽查，突出重点

申请事项进入审查登记前，重点对拟提出申请登记事项前期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矿政类重点抽查义务履行、违法采矿、违法占地、异常名录、生态保护等情况；地政类重点抽查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违法占地等情况；资质类重点抽查人员社保、职称、申请人业绩、设备等情况。

(二) 事中审查，抓住本质

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作好审查的同时，要充分考虑矿业权登记中开发利用、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等深层次问题，要充分考虑用地预审中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利用、重点项目落地等重点问题，要充分考虑资质审查中专业能力、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等必要性的问题。技术类报告技术可行性、数据的可靠性、实施的操作性等现实问题，由技术专家审核把关，实行专家负责制。要通过分析，研判申请事项的材料表象，从而抓住本质，使审批结果客观准确。

(三) 事后检查，覆盖到点

为确保审批与监管充分衔接，监管对审批做好护航，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有审批事后监管责任的业务处(科、股)，

要将完成审批的事项，纳入日常监管清单，并建立监管台帐，依职责依规定实施全面覆盖监管，及时发现问题，限期完成整改，动态销号清零，为日后审批奠定坚实基础；对于不能完成整改的，要依法限制其审批准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职责分工

按照晋自然资党发〔2021〕90号文规定要求，各业务处（科、股）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行政审批登记事项的审查工作，实行“分阶段、分业务、分事项”负责制。事前抽查和事后检查按职责分工，由各业务处（科、股）负责指导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审查或自行组织审查；事中审查由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处（科、股）牵头组织，依据相关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业务处（科、股）审核把关意见和各项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对于疑似存在的问题可依托所属事业单位和技术专家予以把关，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实地核查。

（一）业务对口，事前抽查

申请登记前，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处（科、股）需定期将已掌握的拟申请登记事项向各业务处（科、股）进行推送，各业务处（科、股）根据职责定位，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认为确需事前抽查的，要安排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自行组织抽查。抽查的重点是对拟提出申请登记事项的薄弱环节、关键问题，在督促申请人尽快完成准备工作的同时，对重点工作实施督导整改，进一步提高事前抽查的针对性，使申请事项合法、合理、合规，提升审批登记工作的质量效益。

（二）分头把关，事中审查

审查办理中，各业务处（科、股）根据晋自然资党发〔2021〕90号文相关职责规定，要从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法律法规、发展战略等方面在准入条件上予以把关；要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从义务履行、责任到位、行为合规等方面在审查办理上予以审查。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处（科、股）要从事项合规、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时间有效、政策适用、数据正确等方面做好审查工作；要依据业务处室（科、股）的意见、技术报告结论、审批流程、决策规定等推进办理，使审批结果客观有效。

（三）压实责任，事后检查

申请事项完成登记后，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处（科、股）需定期将名单汇总后推送各业务处（科、股）和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批管衔接。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有监管责任的各业务处（科、股）要全面落实事后监管责任，将批准的申请事项列入日常监管范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工作督查等监管制度规定强化日常监管。

三、方法途径

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晋自然资党发〔2021〕90号文明确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管检查的责任，既要防止监督检查出现“盲区”和“真空”，也要防止监督检查扩大化、过频化，使监督检查对审查检验效能的最大化，对企业影响干扰的最小化。审查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地采取“书面审查、数据比对、实地检查、专家把关、法律支持、举行听证”等方式组织实施，通过“专家负责、市县审核、社会监督、事业单位支撑、依职

责把关”等措施提供保障，使审查工作依法合规且见实见效。

（一）书面审查

申请人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信息的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下一级要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结合日常管理掌握的情况如实、准确、依法依规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所述内容和申请人提供材料信息可作为上一级审查工作的依据，同时审查人员仍要全面认真地对材料进行审核，着力发现不真实、不合理、不准确、不完善的内容。

（二）数据比对

充分应用已建成和掌握数据信息库，对需审查内容通过落图分析、数据比对、信息核验等方式进行核查，以现有数据库数据作为审查的依据，依责把关，完成审查工作。

（三）实地检查

对审查发现存有疑问或社会反馈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事项自行组织或安排所属事业单位、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聘请技术专家对所述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四）专家把关

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各种技术类报告的编评工作应由专家进行核查把关，在行政审批中予以采信。审核审查中，认为存在疑问的，可要求专家予以解释说明或安排专家实地检查，并以技术专家的专业意见为准。实行技术工作专家负责制。

（五）法律支持

重大疑难问题、历史遗留问题，无法依据现有行业规范作

出明确处置意见的，可通过申请法律咨询予以协助，将咨询意见作为审查时的参考依据。

（六）举行听证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无法依据现有行业规范作出明确处置意见的，按照业务职能组织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确保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四、问题处置

在审查过程中，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处（科、股）要根据申请事项存在问题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

（一）不予受理

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主体不适格、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逾期不补正材料、超时效等的申请事项作出不予受理或建议上一级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限期补正

受理后审查中，发现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准确、信息不可靠、表述不清晰、结论性意见较含糊等情况，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请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补充材料重新进行审核审查。

（三）限期整改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义务未履行、行为不合规、社会监督有异议、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未整改、法律法规有限制等问题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根据申请人整改落实情况重新进行审核审查。

（四）不予许可

对审查过程中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补正或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管理部门不认可的申请事项，可依登记权限作出不予许可或建议上一级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撤销许可

对已依申请完成审批登记，在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供数据材料造假，使用不正当手段欺骗取得的行政许可，以及审批机关越权审批、滥用职权审批、不按程序规定审批的，要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等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登记。

（六）变更、撤回许可

对已依申请完成审批登记，但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需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七）注销登记

对于过期不申请延续、申请人主体资质失格、相关许可被注销吊销、列入取缔关闭范围等符合注销登记的申请事项，可要求申请人限期提出注销申请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注销。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是我厅重点任务之一，各单位要将相关工作做为重点工作来抓，群策群力，结合职责任务细化落实措施；要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基本要求，不得借审查之机增加申请人负担；要贯彻国务院关于“重监管轻审批”的工作要求，不得增设门槛，造成以批代管，影响审批工作效率，确保审批

登记工作取得更大的效益。

（二）形成合力、抓好落实

行政审批登记工作是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各类业务工作的综合体现，各业务处（局、科、股）必须按职能定位做好相关工作，坚决克服“推、拖、绕”和“怕担责任”的思想，杜绝审批搭车、线下审批、体外循环等掣肘行为，聚焦聚力，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三）科学研判、突出重点

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必须符合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职责职能，紧紧围绕审查工作的现实需要，灵活采用有关方式方法，有效组织实施，通过实地核查必须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以申请人提供资料为准或以其他部门情况说明、证明和核查意见为准，不再进行实地核查；坚决杜绝将申请人主观存在的问题和责任因核查未发现，转嫁给实地核查人员或审批审查工作人员。



（依申请公开）